大余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大余县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是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全县范围内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经大余县财政局批复，下达2020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70.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努力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严控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经济损失与2019年同比全面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

阶段性目标：通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我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通过对安全隐患的治理,减少因安全隐患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通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通过示范乡镇、示范县市区创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的基层基础工作;通过监管执法装备的配备,改善基层安监部门的监管执法条件,提高安全监管的科学化水平;通过考核评价市县政府、市直部门和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府和部门的责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20年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二）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情况，对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工作做了统筹安排，统一部署，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我局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的审核、论证，组织编制项目预算及组织实施预算、批复年度项目设计并组织实施、汇总编报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报项目立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中制定了项目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序组织项目的实施。我局每年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不断改善、强化项目管理，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申报、分配、使用和管理，程序较为规范。通过有关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减少了安全生产隐患，夯实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高了安全监管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强化了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地降低了事故的发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

对照《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局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积极探索“大应急”指挥救援模式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大应急”模式是应有之义，首先就要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指挥调度优越、技术先进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

（二）持续加强“消隐患”综合治理力度

安全隐患就像生产生活中的“定时炸弹”，稍有不慎就会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失和不可估量的后果，破坏安全生产的稳定形势和健康发展。我局挂牌督办6个重大隐患，聘请安全专家逐一现场勘查验收后公告销号；隐患整改率达100%，

矿山、危化、烟花爆竹等高危企业标准化达标率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因地制宜制定项目支出。各单位因工作规划、工作实际等需要，每年项目并非“一成不变”或各项目之间“有所侧重”，财政部门应该根据具体实际，在控制项目资金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给予单位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提高项目预算的精细化、实用化程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